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

匯報《香港增補字符集》大五碼處理方案的工作進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匯報《香港增補字符集》大五碼處理方案的工作進展，並提交《香港增補字符集》字符增收原則及字符增收申請表格的修訂版本，供各委員審議通過。

背景

2.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於第十四次會議上，接納了「中文資訊科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就《香港增補字符集》大五碼處理方案提出的建議，並決定交由工作小組跟進推行。

工作進展情況

3. 處理方案(見附件一)內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工作，包括制訂工作時間表和配合措施、準備有關配合發布《香港增補字符集》大五碼處理方案的工作，都已經完成。

4. 截至現時，《香港增補字符集》預留的大五碼兼容位編碼尚餘下 466 個。

5.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完成處理方案內第二階段的工作，包括草擬修訂《香港增補字符集》字符增收原則，以配合將來停止為《香港增補字符集》新增收字符編配大五碼編碼。此外，又建議將字符增收原則第一段「凡在大五碼字

集及《香港增補字符集》內已有可視為等同之字符者，概不增收」，修改為「凡在 ISO/IEC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字集及《香港增補字符集》內已有可視為等同之字符者，概不增收」，其他原則無須修改。該修訂建議已提交「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討論，並於第三十八次會議上經審議後通過。有關的修訂詳列於附件二。

6.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也草擬了《香港增補字符集》大五碼編碼將不能繼續擴充的相關說明和參考資料，以便修訂《香港增補字符集》字符增收申請表格。該修訂建議已提交「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討論，同樣於第三十八次會議上經審議後通過。有關的修訂詳列於附件三。

7.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準備開展第三階段工作，實施有關配合發布《香港增補字符集》大五碼處理方案的安排。

建議

8. 請各委員審議《香港增補字符集》字符增收原則及字符增收申請表格的修訂版本，並考慮接納通過。

9. 以上建議得到通過後，政府的「共通中文界面網站」會隨即發布《香港增補字符集》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繼續為新收的字符提供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兼容位編碼的安排。我們也會在《香港增補字符集》的相關文件、參考軟件、字符增收申請表格內，加入已準備的資料和解釋有關安排。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六年十月

《香港增補字符集》大五碼處理方案建議的配合措施 / 工作時間表				
	中諮會秘書處	對政府部門的措施或影響	對業界的措施或影響	對公眾和中小企業的措施或影響
第一階段	工作小組討論制定配合的措施/工作時間表，完成後提交予中諮會審議			
具體安排方案 Q4 2004 - Q3 2005	秘書處在第一階段至第三階段定期每三個月就《香港增補字符集》預留的大五碼兼容位編碼的最新使用情況向各委員報告。	參考以往的經驗，制訂向政府部門、業界、公眾和中小企業發布的以下計劃。再提交予中諮會審議。		
中諮會在第15次會議上接納了本《香港增補字符集》大五碼處理方案				

《香港增補字符集》大五碼處理方案建議的配合措施 / 工作時間表

	中諮會秘書處	對政府部門的措施或影響	對業界的措施或影響	對公眾和中小企業的措施或影響
第二階段	準備有關配合發布《香港增補字符集》大五碼處理方案的安排			
準備 Q3 2005 - Q2 2006	草擬修訂現有的《香港增補字符集》字符增收原則，以配合《香港增補字符集》內大五碼編碼部份將不再進行編碼。	草擬未能繼續配合《香港增補字符集》新收字符大五碼編碼部份的指引文件。		
	<p>準備在中文界面網站、《香港增補字符集》的相關文件及參考軟件內，說明《香港增補字符集》大五碼編碼將不能繼續擴充的情況，及過渡至ISO 10646國際編碼標準的解決方案。以供各界參考。</p> <p>秘書處在《香港增補字符集》字符增收申請表格上，提供《香港增補字符集》大五碼編碼將不能繼續擴充的相關說明和資料作參考，令新申請者預早準備。</p>	<p>聯絡有關的單位，在政府部門的採購規格標書和電子政府互用架構的文件上，簡略說明《香港增補字符集》大五碼編碼將不能繼續擴充的情況，並在文件內表示過渡至ISO 10646國際編碼標準的要求。</p>	<p>草擬函件致部門的軟件供應商和業界團體，包括生產力促進局「ISO 10646資訊中心」網站內的供應商，說明過渡至ISO/IEC 10646的主旨、採購規格及安排提供有關的支援。</p>	<p>制作網站及有關的宣傳介紹品，向公眾和中小企業推廣使用ISO 10646國際編碼標準和《香港增補字符集》。</p>
中諮會發布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停止為《香港增補字符集》提供大五碼兼容位編碼及有關安排				

《香港增補字符集》大五碼處理方案建議的配合措施 / 工作時間表

	中諮會秘書處	對政府部門的措施或影響	對業界的措施或影響	對公眾和中小企業的措施或影響
第三階段	實施有關配合發布《香港增補字符集》大五碼處理方案的安排			
實施 Q3 2006 - Q1 2008	為配合《香港增補字符集》大五碼編碼將不能繼續擴充的情況，秘書處在中文界面網站、《香港增補字符集》的相關文件及參考軟件內，發放已準備的資料及安排。	提供未能繼續配合《香港增補字符集》新收字符大五碼編碼部份的指引文件，供政府部門、業界、公眾和中小企業參考，以便它們過渡至ISO 10646國際編碼標準。		
	提交修訂後的《香港增補字符集》字符增收原則予中諮會審議。	鼓勵政府部門參考已發布的採購規格標書和電子政府互用架構的文件，以制訂過渡至ISO 10646國際編碼標準的解決方案。	致函各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軟件供應商和業界團體，包括生產力促進局「ISO 10646資訊中心」網站內的供應商，說明過渡至ISO/IEC 10646的主旨及鼓勵它們安排提供有關的支援。	在中文界面網站、字符增收申請表格、宣傳介紹品、參考軟件及相關文件上提供電子郵件地址，供公眾和中小企業查詢。
		舉辦簡介會，向政府部門用戶說明有關參考指引，並邀請軟件供應商於簡介會上介紹相關軟件系統過渡至ISO 10646國際編碼標準的不同方案。	與其他政府單位(如「IT話咁易」及相關連項目等)聯絡，提供經驗及資料，以便他們在回覆公眾和中小企業有關《香港增補字符集》的查詢時，能更快捷地提供準確詳盡的資料。	
		與政府部門和業界，包括政府的資訊科技承辦商，就有關資訊科技系統更新或過渡的經驗作出交流。並就有關的意見，歸納後在網站內發放。	鼓勵政府部門的大五碼中文網站進一步採用ISO 10646國際編碼標準，令網上中文電子交換更方便，也藉此帶動業界及公眾對ISO 10646國際編碼標準的了解。	
2008/3/31	中諮會發布停止為《香港增補字符集》提供大五碼兼容位編碼及《香港增補字符集》大五碼編碼部份的最後版本			

《香港增補字符集》大五碼處理方案建議的配合措施 / 工作時間表

	中諮會秘書處	對政府部門的措施或影響	對業界的措施或影響	對公眾和中小企業的措施或影響
第四階段	進行檢討			
檢討 <i>Q2 2008</i>	在《香港增補字符集》字符增收申請表格上，向新申請者提供《香港增補字符集》大五碼編碼將不能繼續擴充的有關資料作參考。			檢討並從電子郵件中收集意見後，更新網站及有關的宣傳介紹品以提供更實用的資料。
	在《香港增補字符集》內大五碼編碼部份的最後版本發布之後，與政府部門和業界，包括政府的資訊科技承辦商，進行交流會議並為有需要者安排協助。			
	歸納各方意見後，編寫檢討報告，向中諮會匯報檢討的結果。			
向中諮會匯報檢討的結果				

《香港增補字符集》字符增收原則(修訂版本)

1. 凡在 [ISO/IEC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字集](#)及《香港增補字符集》內已有可視為等同之字符者，概不增收；因此，增收字符須經下列“字符等同”甄別：

1.1 字形等同：據 ISO/IEC10646 等同原則（即 ISO/IEC 10646 "Procedure for the unification and arrangement of CJK Ideographs"）認為等同之字符，均視為等同（例如：青 — 青，俞 — 俞，直 — 直，并 — 并，植 — 植，餅 — 餅）；及

1.2 簡化字等同：凡已包括在《簡化字總表》（語文出版社 1986 年版）或屬於類推簡化字者，概不增收；若該簡化字本身尚有其他身分則另當別論。

〔註：根據內地簡化漢字的精神，簡化字與繁體字之間有固定的對應關係。由於電腦造字區的可用碼位數目不足以容納全部簡化字，而且香港的電腦系統以繁體中文為主，因此不增收簡化字（包括由簡化偏旁類推而成的簡化字）。若該簡化字本身尚有其他身分則另當別論；例如：雖然“叶”作為“葉”的簡化字時兩者等同，但“叶韻”之“叶”則與“葉”無關，不能與“葉”等同。〕

2. 字符集只收納市民和政府部門在進行電子通訊時有需要使用的字符，增收字符僅限下列範圍：

2.1 香港社群用字，包括：

- (a) 粵語字（須提供依據）；
- (b) 此前已流通的專有名詞用字（須提供依據）；及
- (c) 作專有名詞用的字而該字見於大型字典（包括《漢語大字典》、《康熙字典》等）者。

2.2 華人社會中非地區性的新生漢字（例如：新生科學名詞用字）。

其他有助電子通訊的字符，會作個別考慮。

-DRAFT-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

CHINESE LANGUAGE INTERFACE
ADVISORY COMMITTEE (CLIAAC)本欄由辦理機構填寫
FOR OFFICIAL USE ONLY檔案號碼：
Application No.:收件日期：
Date Received:《香港增補字符集》字符增收申請表格
APPLICATION FORM FOR INCLUSION OF NEW CHARACTERS IN
THE HONG KONG SUPPLEMENTARY CHARACTER SET

請填妥本表格，並以傳真、電郵或郵遞方式交回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 can be submitted by fax / electronic mail / post to the Secretariat of the CLIAAC:

傳真號碼： (852) 2989 6073

Fax Number:

電郵地址： cliac@ogcio.gov.hk

Electronic Mail Address:

郵寄地址： 香港數碼港道一百號數碼港一座六樓
Postal Address: Level 6, Cyberport 1,
100 Cyberport Road,
Hong Kong.

甲部 Part A

申請人資料(你提供的資料只供委員會及有關政府部門處理申請之用。)

Particulars of Applicant (Information provided will only be used by the CLIAAC and relate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n processing of the application.)

申請人姓名

Name of Applicant

中文：

In Chinese:

英文：

In English:

公司/機構名稱(如適用)

Name of Company / Organization (if applicable)

中文：

In Chinese:

英文：

In English:

-DRAFT-

聯絡人姓名

Name of Contact Person

中文：

In Chinese:

英文：

In English:

通訊地址：

Correspondence Address:

電話號碼：

Telephone No.:

傳真號碼：

Fax No.: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申請增收字符數目：

No. of Characters Applied for Inclusion:

簽署：

Signature:

日期：

Date:

乙部 Part B

字符資料(每字一表)

Particulars of Characters (one character per sheet)

請盡量提供下列資料；如有額外資料，亦請一併提供。

Please provide the details below as far as possible. Any other information can also be submitted.

1. 字形：

Glyph:



2. 讀音(請註明拼音方案，也可以同音字標音。)

Pronunciation (Please state the phonetic transcription or use homophone.)

2a. 粵音：

Cantonese:

2b. 普通話音：

Putonghua:

3. 字義：

Meaning:

4. 用途(例：專有名詞如人名、公司名等)：

Usage (e.g. proper nouns like name of person or company, etc.):

5. 來源(例如：字典出處)：

Origin (e.g. dictionary):

6. 用例：

Example of Usage:

7. 其他資料(例：倉頡碼或其他電腦輸入碼等)：

Other Information (e.g. Changjie or other computer input code):

*注意事項

鑑於《香港增補字符集》在大五碼編碼使用者造字區內預留的碼位之無法擴充，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決定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只會繼續提供《香港增補字符集》ISO 10646 國際編碼版本相關的支援，而不會繼續為《香港增補字符集》內新收的字符提供使用者造字區的大五碼編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已獲編配碼位的《香港增補字符集》字符，一概不受影響，繼續使用。

有關上述的安排詳情，請瀏覽網頁

(<http://www.info.gov.hk/digital21/unicode/hkscs/assignment.html>)或聯絡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Notes:

In view of the inextensibility of the Big-5 code points in the User-Defined Area reserved for the Hong Kong Supplementary Character Set (HKSCS), the CLIAC will only continue to provide HKSCS ISO 10646 version related support starting from 31 March 2008. All newly accepted HKSCS characters after 31 March 2008 will not be assigned Big-5 code points.

All code points assigned to the HKSCS characters before 31 March 2008 will not be affected.

For the details of the above arrangement, please browse our web page

(<http://www.info.gov.hk/digital21/eng/hkscs/assignment.html>) or contact the Secretariat of the CLIAC.